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225号

罪犯巴焕彬，男，1968年9月8日出生，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3日作出(2017)粤05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巴焕彬犯伪造货币罪，重婚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8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3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500000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巴焕彬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87分；累计扣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巴焕彬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巴焕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237号

罪犯陈奕昶，男，1981年7月20日出生，广东省丰顺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7日作出(2015)梅江法刑初字第2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奕昶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4日依(2018)粤16刑更4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6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000元，余额299元，月平均购物259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，有困难证明。

由于罪犯陈奕昶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34分；累计扣29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奕昶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奕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425号

罪犯陈月桂，男，1963年12月15日出生，广东省龙门县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龙门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8日作出(2016)粤1324刑初第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月桂犯滥用职权罪，受贿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1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9月29日作出(2016)粤13刑终第44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2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5月1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5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50000元，原判追赃160000元，履行追赃160000元，职务犯罪原乡科级。

由于罪犯陈月桂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2月2日至2019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51分；累计扣1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月桂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月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439号

罪犯黄亮，男，1959年2月7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8日作出(2012)深龙法刑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亮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万元；随案移送的赃款人民币50万元、港币30万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8月2日作出(2013)深中法刑二终字第1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依(2017)粤16刑更14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1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追赃人民币50万元、港币30万元，履行追赃人民币50万元、港币30万元，原判没收财产人民币20万元，履行没收财产20万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黄亮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8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54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亮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444号

罪犯李子鹏，男，1966年5月26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7日作出(2016)粤03刑初字第7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子鹏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；退缴的赃款人民币299万元，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6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16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人民币20万元，已履行罚金20万元，原判追赃人民币299万元，履行追赃299万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李子鹏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6月28日至2019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99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子鹏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子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423号

罪犯廖庆华，男，1963年5月6日出生，广东省东源县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6日作出(2012)汕尾中法刑二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庆华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6日依(2015)河中法刑执字第11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依(2017)粤16刑更2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8月1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财产300000元，履行没收财产300000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廖庆华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162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廖庆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庆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437号

罪犯饶新昌，男，1970年6月19日出生，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3日作出(2013)汕尾中法刑二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饶新昌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；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110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7日依(2015)河中法刑执字第26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7日依(2017)粤16刑更11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2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追赃人民币110万元，履行追赃110万元，原判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，履行没收财产10万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饶新昌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6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9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饶新昌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饶新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427号

罪犯孙友辉，男，1972年7月10日出生，广东省南澳县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南澳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9日作出(2013)汕澳法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友辉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8日依(2015)河中法刑执字第17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依(2017)粤16刑更1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7日依(2018)粤16刑更10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2月26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职务犯罪无级别。

由于罪犯孙友辉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386分；累计扣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孙友辉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友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358号

罪犯孙育明，男，1967年2月19日出生，广东省兴宁市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8日作出(2015)梅兴法刑初字第3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育明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4日依(2018)粤16刑更4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6月2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2800元，余额538元，月平均购物298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孙育明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92分；累计扣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孙育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育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424号

罪犯王景臣，男，1963年7月24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30日作出(2012)汕中法刑二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景臣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8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5月8日作出(2014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8日依(2017)粤16刑更8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1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财产580000元，履行没收财产580000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王景臣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4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08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景臣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景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426号

罪犯翁佳伟，男，1970年6月20日出生，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1日作出(2016)粤13刑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翁佳伟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6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2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0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000000元，原判追赃50万港币，履行追赃150万港币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翁佳伟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6月28日至2019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51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翁佳伟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翁佳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422号

罪犯谢振东，男，1971年4月1日出生，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9日作出(2016)粤1402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振东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4日依(2018)粤16刑更8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4月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300元，余额884.98元，月平均购物250.77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，有困难证明未回函。

由于罪犯谢振东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462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振东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振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1457号

罪犯郑剑波，男，1960年4月29日出生，广东省陆丰市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7日作出(2016)粤1502刑初字第1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剑波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汕尾市城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被告人提出上诉，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日作出(2017)粤15刑终第1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剑波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2月2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0000.00元，已履行罚金800.00元，余额664.1元，月平均购物285.64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郑剑波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8月10日至2019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49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郑剑波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剑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